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張卉晴  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  
電子信箱：ericachang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30190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說明牌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茲核發  
溫泉標章說明牌1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公司民國113  
年8月1日（收文）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  
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說明牌相關事項如下（未列者詳見說  
明牌內容）：

- (一)溫泉使用事業名稱：馥麗溫泉大飯店。
- (二)營業處所：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250-1、250-2號  
。
- (三)溫泉泉質：碳酸氫根泉。
- (四)有效期間：為民國113年8月9日至116年8月8日止。

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領  
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，  
及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新台幣5仟元整，合計新  
台幣6仟元整之規費，檢附本府繳款書1份，請至指定金融  
機構繳納規費。因本案說明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將另行通



知領取。

四、請於領得新核發之說明牌後請將說明牌替換舊有說明牌，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之處，舊有說明牌請繳回本府；另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，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。

五、本次核發使用之溫泉標章說明牌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當然失效，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
六、承上，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
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馥麗溫泉大飯店，溫泉標章：016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工務處、衛生局、觀光處

2024/08/21  
11:49:18  
章